

证券代码：000785

股票简称：武汉中商

编号：临 2011—003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一中商广场写字楼 47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1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书钢主持。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属守职责，勤勉敬业；公司内部制度健全，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行为法律手续完整，资产交易价格合理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权益的行为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1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制度；

2、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3、在出具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和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，

管理质量不断提高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；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2010年公司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补薛玉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主席肖书钢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监事职务。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薛玉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薛玉，女，40岁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营师。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、证券部经理、科技发展中心、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，现任公司集团工会主席、办公室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薛玉女士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务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以上一、二、三、五共四项议案须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